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兴隆台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隆台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兴隆台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兴隆台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兴隆台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扰企、执法不公。

三、任务措施

1.建立制度体系。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制度规范，明确执法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

2.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3.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区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